

技术参数要求

一、项目需求及货物参数：

乡镇	特困供养人数	数量(吨)	技术规格	备注
城关镇	17	17	碳含量：85%以上 含硫量：≤0.3% 全水：≤15% 灰份：≤14.76% 挥发：≤27.06% 发热量：≥26.42MJ/KG 颗粒：12-22C■ 热值约5500-7500千卡/公斤	含装袋、运输、装卸费用，必须将燃煤运送到460户特困供养对象家中并摆放整齐。
西坡镇	47	47		
站儿巷镇	61	61		
杨店乡	43	43		
左家乡	21	21		
显龙镇	38	38		
鱼池乡	47	47		
兴化乡	42	42		
泰山乡	20	20		
张家乡	6	6		
云屏镇	35	35		
金洞乡	53	53		
太阳工作站	10	10		
广金工作站	20	20		
合计	460	460		

二、招标货物付款资金说明：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。

三、交货期：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验收标准：

1、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实施，且在过程中保证货物质量，由采购方组织进行现场验收。中标供应商保证货物包装无破损，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瑕疵和破损，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更换，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。

2、所采购其他货物必须符合招标要求

五、售后服务的要求：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中标供应商在接到货物质量问题后12小时内响应，1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更换及调整。保证24小时接收使用方的电话咨询。

六、其他要求：

1、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不达标，交货时采购人发现货物质量不合格将拒绝接收。采购人决不允许中标人出现与其中标资格相违背的履约情况，一经发现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2、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，按通知数量按时免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，运输途中要采取有效保护措施，确保货物质量。采购人将现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核对、验收。如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不达标，不听从采购人调度的，采购人将拒绝接收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，且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。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，中标供应商应将货物合理储存